

【111 年客家集團婚禮】報名資訊

- 一、婚禮時間：111 年 11 月期間(擇週六或週日之良辰吉日)。
- 二、婚禮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(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。
- 三、錄取對數：
 - (一)20 對。
 - (二)由本會依書面資料之內容進行審查，遴選與婚禮適配之 20 對新人及候補 5 對新人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年滿 20 歲且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未婚雙方。
 - (二)或未滿 20 歲，符合民法結婚年齡，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未婚雙方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5 月 30 日(一)至 111 年 8 月 10 日(三)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檢附雙方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最新身分證影本、2 吋證件大頭照、我們的故事、生活照片等資料各 1 份，填寫報名表(需黏貼照片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客家集團婚禮)收(807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。
 - (二)若雙方其中一方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請另附上「未成年子女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 - (三)未設籍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由本會依書面資料內容進行審查，遴選與婚禮適配之 20 對新人，及候補 5 對，錄取的新人將以電話聯絡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布名單。
- 八、評選標準：以書面資料中我們的故事分數作為遴選依據，若有同分將依下列項目比重順序分數評比。
 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60%)

2. 愛的記憶-共同承諾、戀愛過程(30%)

3. 其他經驗與故事(10%)

九、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，TEL：07-3165666 轉36，李小姐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將贈送每對參加婚禮新人精美結婚證書、婚禮紀念隨身碟及價值1萬元禮券(或等值好禮)各1份。
- (二)入選新人需參加新人說明會(地點另外通知)。
- (三)婚禮當天請新人穿著主辦單位提供之客家結婚禮服，並配合婚禮安排之彩排時間及儀式，倘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- (四)新人任一方曾參加本府辦理集團婚禮或客家婚禮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五)參與婚禮之新人於婚禮當日前，須為未婚資格，若經查證已婚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另填附之資料，應正確無誤，若有不實，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六)有關儀式、流程、贈品內容等規劃設計部分，主辦單位得依婚禮需要隨時調整，婚禮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未能如期舉辦而延期，新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。
- (七)本婚禮為聯合婚禮亦為團體活動，恕無法配合個別信仰或其他個人特殊要求。
- (八)參加之新人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或活動合作單位發布、傳達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新人必須同意姓名、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【111 年客家集團婚禮】新人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_____ (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	
通訊地址		
電話號碼	(H) (行)	(H) (行)
E-mail		
現職		
學歷		
主要聯絡人	(請填寫姓名)	
照片黏貼處		<p>※請申請人檢視所附相關資料並打勾：</p> 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欄位填寫完整。</p> <p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最新身分證及 3 個月內戶籍謄本。</p> <p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方 2 吋照片各 1 張及甜蜜照 2 張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20 歲申請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</p> <p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人士須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文件(含中文譯本)及護照或居留證(居留期限需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後)之影本。</p> <p>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設籍本市但在本市工作者請附識別證或服務證明相關資料。</p> <p>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人簡介、我們的故事(與客家有關小故事、愛的故事、其他經驗與故事)等資料</p> <p>備註：婚禮相關資訊聯絡，以填寫之主要聯絡人為主。</p>
2 吋照片	2 吋照片	
照片黏貼處	照片黏貼處	

新郎簡介	新娘簡介
我們的故事	
1. 生命中與客家有關的小故事(客家人、對客家印象、和客家的互動經驗…) 60%	
2. 愛的故事(共同承諾、戀愛過程…) 30%	
3. 其他經驗與故事 10%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正面	正面
反面	反面

